附件2

**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**

**补偿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修订说明**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2011年10月19日市政府令第71号公布，根据2024年4月2日市政府令第13号第1次修正，根据2025年 月 日市政府令第 号第2次修正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因征收非居住房屋造成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，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，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实际拟订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现市房屋管理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等相关行政部门，制定了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。